**附件1：**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国科函才〔2023〕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将共同主办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主题及主要内容**

　　（一）时间。

　　2023年5月20—31日

　　（二）主题。

　　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

　　（三）主要内容。

**1. 突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地方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统揽全局的战略思想，以及对科技创新的战略擘画，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要以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新时代十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等内容。

**2. 深入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各地方各部门要通过全国科技活动周广泛宣传《意见》精神和内涵，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

**3.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各地方各部门要把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各类科技活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要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报道，强化传播效果、扩大传播范围。要积极呼吁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科协要共同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用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学风传承工作室、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不断强化面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服务举措。

**4. 广泛开展面向公众的特色科技活动。**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强化统筹、预先部署，支持和动员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同步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周、农业科技周、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职业教育活动周、公众科学日、气象科技周、林草科技周、交通运输科技周等活动。要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特色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活动。要重点面向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不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

**二、活动安排**

　　（一）主场启动式。

　　5月20日在北京城市绿心森林公园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主场启动式。届时将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组织有关部门、科学家、外国专家、学生等社会各界代表参观科技创新展览，参与现场科普互动体验活动。启动式由科技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二）主场展览活动。

　　主场展览设在北京城市绿心森林公园活力汇室内和室外空间，室内重点展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双碳”科技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成就，展示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特色科技成果，展示北京市优秀科创成果。场外重点展示公众能够充分体验互动的特色科普成果，配合开展以生物安全为重点的国家科技安全教育。

　　（三）闭幕式。

　　5月31日在上海市举办闭幕式，由科技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四）配套系列活动。

　　科技部将组织科学之夜、科技列车行、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科普援藏、全国优秀科普展品巡展暨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科普进校园、“全国中小学生创·造活动”、“一带一路”科普活动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

　　各有关部门、地方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举办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大学向社会开放”“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军营）”等活动。部队组织举办“军营开放”等活动。各地方同步举办具有区域优势和特点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积极开展港澳科普活动。

　　科技活动周期间，科技部将联动相关部门、地方开展“轮值主场”活动，以人工智能、生物多样性、碳中和碳达峰、航天科技、海洋科技等为主题，组织开展特色科普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方各部门要紧扣主题，把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作为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意见》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要充分发挥各地方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将全国科技活动周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一体设计，做到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

　　（二）增进联动，加强宣传。

　　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要切实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重点向社会宣传《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特色科技活动推荐清单》相关活动，不断强化科技活动周传播效果。

　　（三）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各类活动，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

　　各地方各部门要认真制订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科技部开展好重大示范活动。科技活动周结束后，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6月30日前将2023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2023年4月15日

**附件2：**

2023年科技活动周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组织单位名称 |  |
| 活动拟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哪类组织平台名义参与开展和宣传 | □科普教育基地 □分支机构 □科技志愿团队  □会员所在单位 （□理事单位会员 □普通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所在单位）  □地方仪器仪表学会  □与本学会相关的其他组织或科技工作者，  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举办地点 |  |
| 举办时间 |  |
| 活动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电话/手机/邮箱） |
| 拟参加人数 |  |
| 项目简介 | （1.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2. 活动内容涉及开放参观活动，请备注开放时间、开放内容、活动地址等。） |

注：附件2提交截止日期和邮箱：**2023年5月15日**前提交邮箱**Lsh@cis.org.cn**。

**附件3：**

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组织活动单位是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科普教育基地 □分支机构 □科技志愿团队 □地方仪器仪表学会

□会员所在单位 □与本学会相关的其他组织或科技工作者，请注明\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 举办活动次数 |  |
| 承接科技部活动任务个数 |  |
|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  （单位：万元） | 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  |
| 省级、副省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  |
| 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  |
| 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  |
|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  |
| 实物投入情况  （如：捐赠图书、光盘、创新操作室等） |  |
| 其他经费情况 |  |
| 科普工作人员  参与数量 |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  |
|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  |
|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  |
| 其他人员数量 |  |
| 科普活动群众  参与数量 |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  |
|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  |
| 宣传报道情况 | 参与媒体数量 |  |
| 宣传报道数量 |  |

注：附件3提交截止日期和邮箱：**[2023年6月15日](mailto:2022年6月15日前提交邮箱Lsh@cis.org.cn)**[前提交邮箱](mailto:2022年6月15日前提交邮箱Lsh@cis.org.cn)**[Lsh@cis.org.cn](mailto:2022年6月15日前提交邮箱Lsh@cis.org.cn)** 。